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于 2019 年 6 月 28 日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将审议《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接受关联方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及《关于增加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议案》。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公司在召开董事会前已向我们提供了本次交易所涉及的相关资料，并与我们进行了必要的沟通。我们对上述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查，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1．公司关联方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五矿资本控股有限公司提供 108 亿元关联方往来资金，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我们认为公司接受关联方财务资助有利于提高公司业务发展，增加公司整体盈利能力，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2. 公司增加的 2019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交易价格按照市场化原则确定，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没有出现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我们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单飞跃　　李　明　　程凤朝

2019年6月28日